

证券代码：832310

证券简称：ST 威奥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5）。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会议召开方式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5日上午10时30分。

本次会议不涉及其他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310	ST 威奥	2020年4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新疆炎黄律师事务所黄明军、李潇潇律师。

（七）会议地点

新疆克拉玛依市金龙镇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一）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2019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编写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列席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开展监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根据掌握的公司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写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0496 号）。

（四）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7、2020-018）。

（五）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编制了《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发生净亏损 1,093.12 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由于亏损不分配利润。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十）审议《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1）。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十二）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十三）审议《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15日9时30分至10时30分。

（三）登记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市金龙镇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郑永宏，联系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金龙镇，联系电话：0990-6992612。

（二）会议费用：股东因参加会议产生的费用全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